

证券代码：30065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##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4: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0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15:00至2017年9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秘波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，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曲祝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7,0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。

### 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9,8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.01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7,0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7,0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鑫律师、刘妍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